

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在行政系统——经营管理系统设置审计机构，此种模式最为科学、有效。内部审计机构，对于其开展的审计业务，要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；对于其行政方面的内容，要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。这种组织模式是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机构的最佳模式。

其理由有以下五个方面：

- 1、与国际惯例接轨。以上这种双向负责、双轨报告并保持双重关系的组织形式，与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《内部审计实务准则》的要求相一致。西方许多公司在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上都采取了这种组织形式，即内部审计部门同时向管理当局和董事会负责和限告。
- 2、符合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方向。我国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剥离改制而来，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在人员、业务、资产等方面存在紧密的联系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缺乏独立性，监事会行同虚设，管理层得不到有效的监督，内部人控制情况严重，这些因素导致公司财务质量不高，财务造假行为在公司内部得不到遏制的现状。因此，加强对管理层的监督，在我国的现实选择是强化董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在董事会中增加独立董事的比例，引入设立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制度。这符合我国国情，符合我国公司治理改革的发展方向。
- 3、提升内部审计在公司组织架构中的相对独立性。独立性是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客观、公正或免除偏见从事审计活动的先决条件，是内部审计工作的基础。这里讲的独立性指相对独立性，在公司的组织结构中，一方面内部审计部门属于公司行政系统下的职能部门，在日常的活动中要服从于公司管理当局的指挥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审计，这时的内部审计部门相对于其他职能部门是独立的；另一方面，内部审计协助董事会履行对管理当局的监督职责时，内部审计相对于管理当局又是独立的，这可以避免管理当局的干预。世通公司破产案能够得以披露，就得益于内部审计的相对独立性，如果内审人员无权接触董事会，不能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工作，世通公司破产案到目前可能还没有被发现。
- 4、帮助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。在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，并不是每个成员都具备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而且他们无法经常性地参与会计和审计的业务，也不可能亲自执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检查和评价。一方面，审计委员会若有效地履行全面监管的职能，就需要依靠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，并经常与之保持信息的沟通与互动；另一方面，内部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源优势，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做出的评价也客观公正，可以对审计委员会实施有效的帮助。
- 5、保证内部审计职能的充分发挥。传统审计多强调和偏重于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，忽视了内部审计的评价、鉴证和服务职能。从西方现代内部审计的发展来看，其职能的重心已转移到评价、鉴证和服务性功能上，其目的在于增加组织的价值和改进组织的经营。审计署在2002年重新颁布的《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中明确内部审计的目的是“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”。而在这种组织模式下，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充分发挥监督、评价和服务职能。在工作内容上，不仅可以检查和评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数据是否真实可靠，还可通过介入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对公司管理、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性进行检查和评估。在工作方式上，可将内部审计的关口前移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计并重，可以体现内部审计的全面性和全过程性，向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的措施，协助管理明确责任，避免出现决策失误和管理失职等现象。

(作者：王清漪)

(摘自《安徽审计》2004. 4. 35-36)

